

2015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修訂附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第 8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)

(1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科威特國”。

(2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
地區或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 標
題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

代以

“及”。

- (3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,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(not including 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)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”。

- (4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科威特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。